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續約會議

doi:10.30390/ISC.199505\_34(5).0005

問題與研究, 34(5), 1995

Wenti Yu Yanjiu, 34(5), 1995

作者/Author：林岩哲

頁數/Page：53-6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5\\_34\(5\).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5_34(5).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續約會議

林 岩 哲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 一、前 言

如果說，在一九九五年的國際關係行事曆上，有項至關跨世紀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大事，而且其預定行事，早在廿多年前即已確定在這一年舉行的，則毫無疑問的，唯一這項大事，必然的是，即將在美國紐約集會的「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sup>①</sup>續約會議。「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簽署於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三月五日開始正式生效實施。至一九九五年該條約實施滿廿五周年。根據該條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在該條約生效實施廿五年後，締約國將集會，以決定延續條約的期效。因此，在一九九五年這一年內，該條約締約國勢必集會，商討該條約的續約問題。

如所周知，從一九四五年美國在日本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邁入「核子時代」以來，世人最恐懼的夢魘與威脅，莫過於核子戰爭。雖然過去東西冷戰時期，美蘇之間的「恐怖平衡」(balance of terror)，<sup>②</sup>避免爆發核子戰爭，但核子戰爭的威脅卻一直存在。甚至在蘇聯解體、東西冷戰結束後，核子戰爭的威脅，不但未見消失，反有提昇的傾向。究其因，根本癥結在於核子武器的持續擴散。核子武器的擴散包含兩個層次：垂直的擴散(vertical proliferation)和水平的擴散(horizontal proliferation)。<sup>③</sup>所謂垂直擴散，意指核武國家的核子武器在質與量方面的提昇；所謂水平擴散，即國際間日益增多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就擴散情況而言，冷戰的結束，美俄攜手裁軍，固然緩和了核子武器的垂直擴散，但在另一方面，核子武器的水平擴散，卻有愈顯嚴重的跡象。<sup>④</sup>近幾年曝露伊拉克和北韓發展核武問題，即顯著的例子。

註① 「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的正式名稱爲「防止核武器繁衍條約」(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一般常以「禁止核子擴散條約」、或「非核擴散條約」、或「禁核武條約」、或「非擴散條約」(Non-Proliferation Treaty或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稱之。簡稱NPT。

註② 邱吉爾之言。意指核子戰爭的恐怖，促使美蘇不輕言發動核子攻擊，以免遭受核子報復。

註③ John Simpson, ed.,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 Agenda for the 1990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i., see also *idem*, "Trends in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Supply Side Controls," in Jean-Francois Rioux, ed., *Limiting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ttawa: Carl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 ff; Gary T. Gardne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1994), p.41.

註④ 近年來，核武的擴散與蘇聯的解體至爲相關。除蘇聯核武科技人才與技術外流外，蘇聯的核武原料遺失恐不計其數。俄羅斯核能管制委員主任Yuri Vishevsky即承認，俄羅斯的核武保全體系大有問題。詳見*The Globe and Mail*, August 19, 1994, p.A8.

從今（一九九五）年二月間的幾個連續新聞報導中，更可顯示出，核子擴散的嚴重性，已至不可容緩遏制的程度：其一是，在二月十三日，美國國務卿克里斯多福表示，美國嚴重關切俄國出售四座核子反應爐給伊朗的軍售行動；<sup>⑤</sup>其二是，二月十四日，阿拉伯聯盟草擬了一項武器管制條約，旨在禁絕中東地區的核子生化武器；<sup>⑥</sup>其三是，二月十八日，德國明鏡周刊報導一項情報報告稱，過去兩年來，全球核子原料的走私案件增加一倍多。在一九九二年全球有五十三件核子原料走私案，但在一九九四年增加到一二四件，其中有五件更涉及武器級的核子原料。<sup>⑦</sup>

無庸贅言的，此時此刻，尤其在召開「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續約會議的前夕，核武擴散問題，更值吾人予以關切與重視。當然，核武擴散問題，涉及廣泛，從核武原料設備與科技，到國際公約規範，甚至飛彈問題，皆與核武擴散問題有關。此等問題，恐非本文篇幅所能逐一探討的。不過，「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畢竟是目前國際規範核武的根本骨架。因此，本文僅就即將決定該條約未來的續約會議論述之。

## 二、條約內容摘要

要瞭解展望「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續約會議，不能不從條約本身說起。

從一九四六年美國國會通過原子能法案（Atomic Energy Act）<sup>⑧</sup>之後，美國當局即開始推展一項核能管制國際化的計畫，稱為百路奇計畫（Baruch Plan）。當時蘇聯認為，美國的這項計畫建議，無異在壟斷美國核子優勢，因此拒予合作。百路奇計畫終而未竟其功。

一九五三年美國艾森豪總統提出一項原子能的和平用途計畫，並於十二月，前往聯合國大會演說。在演說中，呼籲國際重視核能和平用途，並建議在國際阻止核武擴散方面，成立一個國際核能監管機構。因而在一九五七年聯合國成立國際原子能總署。隨著一九五八年在聯合國第十三屆大會中，即開始考慮防止核武擴散問題。當時愛爾蘭外長建議：擁有核武的國家，應承諾不將此等核子武器移交其他任何國家。同時大會亦通過一項決議，促請所有國家禁止製造或擁有核子武器，進而簽訂一項國際禁核公約。次年，愛爾蘭即正式向大會提出「防止核子武器廣泛擴散案」。聯合國遂於十四屆大會通過愛爾蘭提案，並建議由十國裁軍委員會予以研究。

因此在一九六〇年代初，國際間對防止核武擴散問題，有了初步共識，普遍予以支持。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國際簽署了「局部禁試條約」（Partial Test-Ban Treaty）。隨著「局部禁試條約」簽署後，美蘇兩國即積極商談締結防止核武擴散

註⑤ 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版廿四。據紐約時報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的一項報導，伊朗在五年之內將可擁有第一顆原子彈。見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六日，版廿四。

註⑥ 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版六。

註⑦ 中時晚報，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版六。

註⑧ 又稱為McMahon Act。

條約。一九六七年六月，美國總統詹森與蘇聯總理柯錫金在美國格拉斯堡舉行高峰會談。會談結果，美蘇就防止核武擴散問題，達成一般性協議。因此美蘇兩國嗣向聯合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聯合提出一項條約草案。聯合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美蘇聯合條約草案，並決議將該項條約草案提送聯合國大會審議。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二屆常會復會後，即予審議。大會於六月十二日以九十五票對四票、廿一國棄權、兩國缺席、通過該條約。

根據該條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條約應由簽署國批准。批准書與加入書應交存茲經指定為保管國政府之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因此嗣經美、英、蘇三國商定於七月一日起分別在各該國首都聽由各國簽署。又依據該條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該條約須經美、英、蘇三國及其他簽署國四十國批准並存放批准書後，始發生效力。俟一九七〇年三月五日，美蘇兩國政府存放批准書後，該條約遂於是日正式開始生效。

至於我國與該條約的關係，我政府自始即支持該條約，並於聯合國大會中，投贊成票。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外交部將該條約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廿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呈奉總統簽署批准書。同年一月廿七日，由我駐美大使館將批准書送存於美國國務院。在該條約生效之日，亦即對我開始生效。

「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本身，除了序文之外，正文總共十一條條文。序文宣示，核子戰爭的危害，締約國決心共同防止核武的擴散，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合作，以促進核能的國際和平用途，並儘早終止核武競賽，以維護聯合國憲章下所建立的國際和平與安全。至於正文條文本身，雖然共有十一條，但只有前七條有實質的規定。第一、二條涉及一項期求，即要求核武國不轉手核子武器予非核武國家，亦不協助非核武國取得核子武器；而非核武國亦不接受此種武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為程序條款。茲將正文全部十一條條文內容摘述如下：

第一條係針對核武國的一項規定，即不轉手核子武器予非核武國家，亦不協助非核武國發展核子武器。

第二條係針對非核武國家的規定，非核武國家不接受，亦不發展核子武器。

第三條規定，非核武國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保安系統，並要求所有締約國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保安系統作為輸出核能技術設備的條件。

第四條規定，給予非核武國保證，非核武國為和平用途，可取得核能原料技術。

第五條係有關核子爆破技術之規定。締約國得不受差別待遇獲得和平用途之核子爆破技術設備。

第六條要求核武國家，基於誠信原則，進行協商裁軍協定。

第七條保證所有締約國，有權協商締訂區域性禁止核武條約。

第八條規定修約之一般程序，並規定每五年舉行會議，檢討條約之執行。

第九條係有關簽約及批准事項之規定。

第十條規定退約事項及程序。

第十一條規定條約條文之確認。

### 三、續約會議之目的及意義

從整個條約條文來看，「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的主要目標有三：(一)提昇所有締約國的安全；(二)加強核能的和平用途；(三)鼓勵核武國彼此間的武器管制與裁軍。爲了達成這幾項目標，條約設立各種規範，防止核武國的增加，並透過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檢證及保安系統，以建立核能國際和平用途。因此條約本身並無設置常設監督執行機構的打算，國際原子能總署亦只不過是條約的協助機構而已。在條約之下，唯一可算是監督條約執行的組織，即五年一度召開的評審會議 (Review Conference)。根據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在條約生效實施五年後，締約國將在瑞士日內瓦召開會議，評審條約的執行，以確保條約序文宗旨目標及條款的實現。此後每五年，締約國過半數得向存約政府提議，召開同樣的評審會議，檢討評估條約的執行。因此，單從條文來看，第一次的評審會議爲法定必然召開的會議，而其後的評審會議是一項須締約國過半數提議而召開的會議。法定上，評審會並非每五年必然召開。不過從一九七五年第一次評審會議召開以來，每五年即召開締約國評審會議，從未間斷。最近一次的評審會議是在一九九〇年，今 (一九九五) 年正是召開條約評審會之年。

從國際法來說，通常條約都有有效期限的規定。不過，一般政治性質的雙邊條約，如友好、中立等條約，有效期限常有較長期限之規定或不規定期限。經濟和軍事性質的雙邊條約，經常是規定較短有效期限。有的這種性質的條約，往往還規定於期滿前若干時，締約國之一可以通知對方修改或廢止，否則該條約得繼續有效。立法性質的多邊條約，經常是不規定期限，而規定退約或修約程序。至於「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有關有效期限之規定，見之於該條約第十條第二項。依該項之規定：「在條約生效實施廿五年後，召開會議，以決定本條約是否繼續無限期有效，或延長一個或若干追加固定期限。」從這項條文規定看，「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的有效期限，除了前廿五年可以確定之外，目前可說其後是不確定的有效期限。但可以確定的是，如前言所述，今年正是該條約生效實施廿五周年，亦是應召開如何續約之會議的一年。因此，在今年召開的條約締約國會議，該是評審會和續約會合併舉行的會議，其正名是「禁核擴散條約評審暨續約會議」(The NPT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是目前除聯合國憲章之外，參與締約國最多的國際多邊條約，現有締約國一七七國。因此這次的評審暨續約會議，應是冷戰結束後，規模最大的一次國際會議。這一國際會議預定於今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二日在美國紐約舉行。雖然這項會議主要爲續約問題而召開，但更重要的是，其結果關係全球未來如何防阻核武擴散問題，甚至冷戰後未來國際和平與安全問題。誠如美國威爾遜國際研究中心研究員雷斯 (Mitchell Reiss) 所說的：<sup>⑨</sup>

註<sup>⑨</sup> Mitchell Reiss, "The Last Nuclear Summit?"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XVII(Summer,1994), pp.5~15, at p.5.

「紐約之會的成功，將加強全球對核子擴散的規範，並對頑強仍未加入條約的國家施壓，俾使加入締約。在另一方面，萬一功敗垂成，不但使半世紀以來華府已有續約的政策受到動搖，而且更將嚴重地傷害美國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目標。」

如果回顧歷史，此時此刻，在美國紐約召開「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續約會議，著實還另具有特別意義：

(一)、從一九四五年美國在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開啟所謂「核子時代」以來，迄今已有五十年光景。在這半世紀來的核子時代，固然吾人無時無刻不面臨核子戰爭的威脅，但核能造就人類的幸福與生活水準，亦為有目共睹的事實。究竟核子時代帶來的是福是禍，事在人為。於人而言，所謂「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於事而言，渡過了五十年的核子時代，也該認真回顧過去，檢討得失，免再重蹈覆轍，以享跨世紀的未來。所以此時此刻召開「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續約會議，能不說它是一次「此其時矣」的歷史會議？

(二)、「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續約會議不但是一次適時的國際歷史性會議，也是一次適時的盛會。何以言之？如前所述，多年來，「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的評審會一直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事實上，日內瓦也一直是國際裁軍談判與軍事和談的大本營。於今續約會議移師聯合國總部所在的美國紐約市舉行，著實象徵著：一則，這是聯合國體制下的國際立法會議，在聯合國總部所在地舉行，得使更多的締約國與會；二則，這次的續約會議需要美國來主導。如所周知，從蘇聯解體以來，美國已成為核武的「霸主」。「如果缺乏美國的主導，則這次的會議將註定無有所成。」<sup>⑩</sup>所以這次的續約會議更可說是，一次適所適時適題的國際會議。

(三)、這次續約會議之所以受世人注目，固然是其結局至關跨世紀國際和平與安全，也將是冷戰後規模最大的一次國際會議。更重要的是，這是頭一遭全體核武國能與會的會議。根據「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界定：所謂核武國，即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製造及試爆核子武器或其他核子爆炸裝置的國家而言。條約中所指的核武國，即僅包括美、蘇<sup>⑪</sup>、英、法、中共等五國。美、英、蘇三國是原始締約國，但法國和中共遲至一九九二年始加入締約。因此，法國和中共是第一次參與有關禁止核武的會議。如果這一條約再缺乏法國和中共的加入，非但難以拘束法國和中共的核武擴散，也將使其他非締約國裹足不前，不予加入締約。其結果，該條約效力能遏阻國際核武擴散若何，可想而知。

#### 四、會議投票問題

註<sup>⑩</sup> Alexander T. Lennon, "The 1995 NPT Extension Conference,"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XVII(August, 1994), p.222.遺憾的是，有許多人認為，克林頓政府在外交政策一團混亂的情況下，並未積極重視這一續約會議，缺欠會前的籌備（見同上文）。不過據帶領美國代表團參與籌備會的Thomas Graham, Jr.並不認為，克林頓政府不重視這一續約會議。見"Thomas Graham, Jr.: Preparing for the 1995 NPT Conference," *Arms Control Today*, XXIV(July/August, 1994), pp.10~11.

註<sup>⑪</sup> 蘇聯解體後，由俄羅斯取代。至於前蘇聯共和國烏克蘭，將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非核武國家。

雖然世人已共識，這次的續約會議至關未來跨世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但是對於是否該予續約與如何續約的問題，卻有所爭議。事實上，「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自始就不是所有締約國完全滿意的條約。該條約設定了核武國與非核武國之間的不平等權利義務。加上條約之外，核武國不停止核子試爆，拒簽「全面禁止試爆條約」(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一直為非核武國家所不滿與詬病。如果「全面禁止試爆條約」不能與之並行，「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本身沒有存在的意義。因此，在這次的續約會議中，要獲得全體締約國一致的決議，幾是不大可能的事。從最近幾次「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評審會的結果看，即可見之，要全體締約國一致決議，實有困難。每次會議皆在爭議聲中落幕，均無法達成議事議定書(Final Document)。<sup>⑫</sup>

雖然在國際法上，除非條約裡另有規定，一般條約的修訂、廢止、延長有效期限，均需締約國全體一致的決議。但所幸的是，「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了續約決議的投票方法，並未採納國際法慣例全體一致的原則。依據該條該項的規定：「在本條約生效實施廿五年後，召開會議，決定本條約是否無限期有效，或延長一個或若干追加期限，此項決議以締約國多數表決之。」因此從這一條文來看，這次的續約會議的主要目的，只有一項，即決議延長條約的有效期限。既非該商討終止條約事，亦不該有磋商修約之舉。任何終止條約和修訂條約的事項，均不應列入會議議程，此其一。其次，延長條約的有效期限，以締約國的多數(過半數)贊成票為決議，而不是與會出席國的多數表決之。因此，缺席和棄權，都應視為反對票。<sup>⑬</sup>

締約國多數決原則固然可免陷於全體一致的困境，但也不是一件輕易的事。如果從過去歷次評審會的出席率來看，須有出席與會國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予以支持，方能取得締約國的過半數。換言之，以現有締約國數而言，有一七七國，過半數即八十九國以上。歷次評審會的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六三點一，以此平均出席率預估一九九五年會議的出席國數應為一一二國。因此，以此估算而言，一九九五年的續約會議，不能再有多於廿三國投反對票或棄權，方能有過半數締約國的支持。表一即歷次評審會出席統計表。

如果以上述預估算法推而論之，似乎越高的出席率，越有可能獲得締約國的多數票，決議通過延長條約的期效；相對的，低出席率將不利於延長條約期效的決議。以過去評審會百分之六十三的低出席率言，顯然的，續約前景並不樂觀。不過從另一方面而言，似乎又有曙光的一面。其一是，會議場所所在是聯合國總部的紐約市，而不是瑞士日內瓦，各國經常有代表人員駐聯合國總部所在的紐約市，出席聯合國的各國代表可就近代表各締約國政府出席與會，而不必另派代表出席。其二是，最近幾次的續約會議籌備會有較高的出席率，顯示締約國對續約會議有更高的參與意願。續約

註⑫ Mitsuro Donowaki, "Non-Proliferation Issues and the Future of the NPT," *Disarmament*, XVI, 2 (1993), p.73.

註⑬ David Fischer, "The 1995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Extension Conference: Issues and Prospects," in John Simpson, ed., *op. cit.*, pp.155~164, at p.157.

表一 歷次評審會出席統計表

年 度	締約國數	出席 ( 率 )	締約國過半數票數	締約國過半數與出席國數之比率
1975	98	58 ( 60 % )	49	84 %
1980	113	75 ( 66 % )	57	76 %
1985	130	86 ( 66 % )	66	77 %
1990	141	84 ( 60 % )	71	85 %
平均		( 63 % )		80 %
1995 ( 預估 )	177	112	89	

會議將會有較高的出席率，似可預期。以一九九三年五月的第一次籌備會而言，出席締約國代表有一二三席，若以百分之八十比率計算，則可獲得九十八票的贊成票，已超過法定過半數八十九票。<sup>④</sup>理論上，高出席率越有可能使續約獲得決議，但就實際而言，卻是個兩難的困境。何以言之？如果為提高出席率，拉攏敦促常缺席的締約國派員出席，則這些經常缺席的締約國，大都是所謂「不結盟」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此等國家是抨擊「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最嚴厲的集團。他們抱怨核武國未誠心履行條約第四條的義務，放鬆輸出和平用途的核子技術設備，更指責核武國不實現第六條的規定，裁減核武，停止核武競賽。要這些國家不修約，無條件同意延長條約期效，是極為不可能的。<sup>⑤</sup>因此這些國家即使派員出席與會，表決投票，可預期的的是反對票，與缺席並無區別，無助於續約表決。不過，最近出現一項有利續約的因素，即中東阿拉伯國家的態度。阿拉伯國家為解除以色列核武的可能威脅，迫使以色列加入條約，似乎傾向無條件延長條約期效。

要通過延長條約有效期限的票決問題固然不單純，但萬一續約會議結束，又未達成續約決議，則「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將何去何從？是否條約就此無疾而終？或無限延長？或繼續開會到有個結果為止？或另擇期開會磋商，條約暫時有效？這恐怕都沒有了一個是否的答案，只有留待觀察。唯一可以肯定的是，能否達成決議，這還得看延長期效的長短而定。從一天的延長期效，到無限期的延長，均有可能。如此一來，談到延長期的問題，這又回到原點，再生一個棘手問題了。

## 五、延長期效的長短

如前述，這次紐約之會，目的只有一項，即決議延長條約有效期。既不討論終止條約，亦不修改條約。根據條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集會議，以決定條約是否

註④ Gardner, *op.cit.*, p.89.

註⑤ Fischer, *op.cit.*, pp.158~159.



無限期有效，或延長一個追加固定期或若干期」(…a Conference shall be convened to decide whether the Treaty shall continue in force indefinitely, or shall be extended for an additional fixed period or periods)。所以條約延長期限，可有三項情形：

- (一)、決議條約無限期延長；
- (二)、決議將條約有效期延長一個特定若干年；
- (三)、決議將條約延長有效期，分為若干階段，每一階段若干年。

第一種情形，意義至明，即條約有效期不受限制，無限期繼續有效。這是美國一向的主張。

第二種情形即將條約有效期延長某些時日。這些時日，短者一天，長者百年。不過照條約本意解釋，應該長不能超過廿五年，更不應有百年千年的延長。否則與第一種情形相同，重複規定。另外的問題是，在這一延長期終了後，條約是否自動就此終止？因為條約本身並沒有有關終止條約的條款規定，延長一個時期，是個權宜措施，邏輯上未嘗不可作此解釋。<sup>⑥</sup>墨西哥即一直主張，條約延長一個期限，這個期限是十至十五年。若再短於這個期效，則對這個續約並無好處。也有可能是，延長某一時日，譬如延長五年或十年，在延長期效終止前或後，再召開會議，以決定條約是否終止或延長。不過這種決議，又回到會議的表決問題。如果這次會議能夠作此決議的話，也應該可以決議延長期效，不必再召開續約會議，此其一。如前述，本次會議只能作延長條約期效的決議，不能作任何有關修約的決議。因此，再召開續約會議的決議，等於作修約的決議，已超出會議的法定權限，此其二。<sup>⑦</sup>所以一般並不同意這種解釋看法。

第三種情形是將條約延長期效，即分成若干階段，每個階段有若干年。在每階段終了時，締約國決議，是否終止條約或繼續有效。在延長期效的每階段中，可能包括不等的年數，也可能是相等年數。不過合理的解釋，應該每階段年數相同。譬如，可延長三個階段，每階段五年。當然在理論上也有可能是近似無限個階段。這種無限階段的延期方式，可說相當於第一種方式，無限期延長條約效力。因此有人認為，美國何嘗不可採取這種方式的提案。<sup>⑧</sup>不過美國當局並不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方式。美國一直並未改變其一貫立場。尤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七大工業國慕尼黑黑高峰會議中，獲得其他六國一致支持無限期延長條約之後，<sup>⑨</sup>更不可能作此改變。

無庸質疑的，美國的提案，最大的阻力，即難獲得所謂不結盟國家的支持。在締約國中，有三分之二左右係來自不結盟國。大多數這些國家認為，「禁止核子武器擴

註⑥ Gardner, *op.cit.*, p.88, "Thomas Graham, Jr.: Preparing for the 1995 NPT Conference," *op.cit.*, p.11.

註⑦ *Ibid.*

註⑧ *Ibid.*

註⑨ SIPRI, 1994 *SIPRI Yearbook*, p.623. 原先德國和義大利並不贊同條約無限期延長生效。義大利的主張是，固定每廿五年，自動再商續約。德國主張延長期限為五至十年為一階段。

散條約」是一項「過時、不平等、有差別待遇」的條約。這一條約就因為「過時」(outdated)，才因此一直不能有效地阻止核武的擴散。所以不能無限期延長條約效力，此其一。其所以是一項「有差別待遇」(discriminatory)的條約，是因為條約賦予五個核武國特權，五個核武國壟斷核武，此其二。此外，核武國並未盡其條約義務，誠信磋商裁減核武。所以國際社會應對核武國施壓，要求核武國限期採取某些核武裁減措施，包括全面禁止核子試爆。如果不信守承諾條約義務，則不能認為，支持延長長期條約效力，是理所當然之事。<sup>②</sup>據將代表美國與會的葛拉漢(Thomas Graham, Jr.)表示，有幾個不結盟國家的態度至關這次會議的決議。<sup>③</sup>印尼是一九九五年不結盟運動會議主席，至為重要。其次是墨西哥，墨西哥是在日內瓦磋商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會議之特別委員會主席。斯里蘭卡長久以來，即投入禁核條約問題，而且將主持這次的續約會議(續約會議主席)。其他如埃及、奈及利亞等國，也一直熱衷於禁核條約事務。因此若能獲取這些國家的支持，則將影響其他不結盟國家的態度。

其實不結盟國家的態度，並不完全反對條約無限期的延長。反對條約無限期延長，理由如上述。倘反對理由情勢改變或不再存在，無不可接受條約無限期延長。因此，一種可能的情勢是，有條件接受條約無限期延長。譬如，限期核武國完全裁減核武。當然接受延長的條件，有的是條約中某些義務的履行，亦有可能是條約外的事項。例如，要求所有核武國簽署「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作為延長條約的條件。如果同意有條件延長條約期效，這是否涉及修約或變動條文，恐怕已超出本次會議的權限。甚至於以條約外的事項作為條件，這似乎是非法問題所能解決，恐需求諸政治妥協來解決了。這也是美國堅決主張無條件、無限期延長條約效力的最主要原因。

雖然條約對締約國的拘束力，始自締約國批准，但除非有條文的修改，延長條約的效期，無論是有限或無限期的延長效力，並不涉及批准問題。所以本次續約會議的任何延長效期的決議，應該不必再經締約國的批准，對所有締約國均有拘束效力。其理由是：任何締約國，無論是原始締約國或後加入國，一旦批准這一條約，即同意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的續約會議決議。<sup>④</sup>此外，條約本身設定一項退路，可使不同意延長條約效期的國家，退出條約。根據條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每一締約國在行使其國家主權時，認為與本條約相關主題之特殊事件有礙其國家最高利益，有權退出條約。退出條約，應在三個月前，通知所有其他締約國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此項通知應包括認為有礙其最高利益的特殊事件陳述書。

顯然的，有這項開後門的規定，在續約會議之後，可能衍生退約的後遺症。如果為了延長條約期效，多數強行通過決議，恐會發生爾後退約問題，從而有失條約追求全球禁核的本意；反之，如要保全所有締約國留約，進而推廣招納全世界各國入約，則在這縱橫錯雜的國際關係中，取得全體一致的決議，亦是一件不易的事。究該何去何從？是耶？非耶？值得探討與思考。而事實結局，只得留待日後拭目觀察吧！

註<sup>②</sup> Donowaki, *op.cit.*, pp.74ff.

註<sup>③</sup> "Thomas Graham, Jr.: Preparing for the 1995 NPT Conference," *op.cit.*, p.11.

註<sup>④</sup> Fischer, *op.cit.*, p.58.

附帶一提的是有關修約問題。依據條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任何締約國得向存約國（美、英、俄）提議修改條約。修約提案經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存約國應邀所有締約國召開會議，討論修約提案。修約提案以所有締約國過半數決議之。此項過半數票應包括所有締約核武國及其他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締約國的票。

## 六、結 語

綜觀以上所述，這次的「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審議暨續約會議，問題重重。四週會議，一場攻訐爭辯，在所難免。而且過程大都花在條約審議上，少用於續約問題的討論，這是可預期的。最後收場，必然是條約期效再延長，這也是似可預料之事。否則終止條約，或會議不歡而散，其結果必然不堪想像，此其一。雖然條約本身缺失良多，這次會議又不能修約，但在各國不滿與交加指責聲中，會議還是會決議延長條約期效而落幕。畢竟這一條約仍然是目前國際禁核體制（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的奠基石。如何加強防止國際核武的擴散，恐怕唯有從條約外的其他措施，或再訂其他補充條約，如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等，予以補強了，此其二。另一可行之道，即在會後，召集修約會議，以修補條約的缺失。當然這項會議恐怕將曠費時日，方有所成，此其三。總而言之，這次的續約會議，表面上，是法律問題的解決，但在骨子裡，需要由政治來解決。

\*

\*

\*